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11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属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12,277.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名称：《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 BOO 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期自监理方开具开工令之日起计算，乙方保证项目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具备接收处理污水的条件。运营服务期为正式服务起始日起 20 年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为公司切实落实“工业强”+“生态美”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工业领域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推动产业升级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本合同的签署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谊”或“甲方”）于2018年6月28日签订了《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BOO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乙方为甲方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BO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277.00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038.02万元，其中公司或其指定出资人以货币出资2,059.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甲方或其指定出资人以货币出资1,978.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方式解决。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陈大胜
4. 注册资本：368,761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3日
6.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楼
7. 经营范围：甲醇、乙二醇、醋酸、乙烯、丙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氮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租赁和销售。

广西华谊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西华谊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10,990.32万元，资产净额3,816.77万元，营业收入4,180.59万元，净利润-282.11万元。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 BOO 协议》

2、合同总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277.00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项目总投资额以项目最终决算审计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4、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工程施工开始日自监理方开具开工令之日起计算，乙方保证项目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具备接收处理污水的条件。

5、运营服务期：本合同运营服务期为正式服务起始日起 20 年止。

6、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运作。

7、付费类型：本项目广西华谊付费包括固定付费和可变付费，不含土地使用税，若项目建设运营阶段需要支付界区内的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税，由广西华谊据实支付给公司。

8、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占总投资估算的 33%，即 4,038.02 万元。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或其指定出资人与乙方或其指定出资人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49%：51%。

9、股东收益分配权：按照股权比例参与项目公司收益的分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为公司首个为大型工业企业提供 BOO 服务的中标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服务模式，标志着公司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的原水、污水、循环水、脱盐水、零排放等全场水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 EPC、BOT、BOO 模式下均建立了典范业绩，彰显了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实力，为公司切实落实“工业强”+“生态美”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工业领域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推动产业升级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能力。并针对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风险、运营风险、融资风险、法律风险做了明确的责任划分及应对措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